#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价限价 | 预计年采购量(粉g或水剂ml) |
| 1 | 肿瘤型全营养素（含免疫营养素） | 能量密度>1.35kcal/ml；成份构成：蛋白质≥8.5g/100ml，脂≥5.3g/100ml，含n-3脂肪酸、L-精氨酸、核苷酸，其中n-3脂肪酸供能比≥2.5%。水剂。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0.3元/ml | 75000ml |
| 2 | 短肽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3.9kcal/g；成份构成：碳水化合物<73%，蛋白质≥15%，脂肪<7.0%，配料中蛋白质含有水解蛋白或肽类。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粉剂。 | 1.2元/g | 20000g |
| 3 | 老年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4.2kcal/g；成份构成：碳水化合物<55%，蛋白质≥19%、脂肪≥13%，膳食纤维≥7%，含牛磺酸，不含大豆蛋白，适应症需标明50岁及以上人群使用，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粉剂。 | 1.4元/g | 20000g |
| 4 | 整蛋白/均衡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4.2kcal/g；成份构成：蛋白质>17%，脂肪>13% ，碳水化合物<55%，含浓缩乳清蛋白，膳食纤维含量大于≥4%。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粉剂。 | 1.0元/g | 40000g |
| 5 | 动、植物蛋白质复合组件 | 总蛋白含量≥74%，含动物、植物两种蛋白。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粉剂。 | 3.0元/g | 20000g |
| 6 | 动物蛋白质复合组件 | 乳清蛋白含量≥65%，总蛋白含量≥86%，含蛋白质不低于2种，不含大豆蛋白。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粉剂。 | 4.0元/g | 10000g |
| 7 | 儿童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4.3kcal/g；成份构成：碳水化合物<55%，蛋白质>17%，脂肪>15%；含浓缩乳清蛋白，产品需注明供1-10岁儿童使用。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粉剂。 | 1.2元/g | 10000g |
| 8 | 口服碳水化合物 | 碳水化合物浓度为12.5%，含3种以上电解质，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水剂。 | 0.5元/ml | 20000ml |
| 9 | 口服电解质液 | 碳水化合物浓度为2.5%，含3种以上电解质，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水剂。 | 0.5元/ml | 10000ml |
| 10 | 辅食用特殊膳食 | 蛋白质≥25%，含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6-60月龄儿童适用。特殊膳食用食品，粉剂。 | 1.2元/g | 10000g |
| 11 | 孕妇用特殊膳食 | 蛋白质≥20%，含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孕妇及乳母适用。特殊膳食用食品，粉剂。 | 1.8元/g | 10000g |
| 12 | 产妇用特殊膳食 | 蛋白质>30%；含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特殊膳食用食品，粉剂。 | 2.8元/g | 5000g |

**要求：产品需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医用特殊膳食食品，固体饮料类食品不允许投标。**

# **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等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如供货期内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新标准和规范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均在保质期内，且距失效期≥9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已入库产品若离保质期还有3个月未使用完，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质量安全：服务过程中，若中标人发生以下情形，造成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相关费用和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和退还：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一例由卫生行政等相关部门定性的食品安全问题；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造成患者腹泻、不适等安全事故或引起医疗纠纷；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或者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

（4）上级主管部门对肠内营养制品检查中发现与中标人有关的所有问题。

3、供货要求：

（1）招标人临床营养科的科室负责人为采购计划的制定人员，肠内营养制品原则上每月做一次计划，每次计划应月底结束前5个工作日提交给物流中心库房，以便库房提前备货。

（2）中标人根据总务科的安排送货至物流中心库房，送货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中标人负责运输、上架，摆放整齐，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允许超计划供货，超出计划的品种和数量，招标人不予验收入库，由中标人无条件带回。

（3）中标人须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厂家检测合格报告，对于无法提供的，招标人有权拒收，直至能够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为止。

4、技术及运营支持：

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临床营养科所需的配置工具，如肠内营养袋（300或500ml，采用PE食品级材料，口服管饲通用，可与针式泵管连接，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不应检出致病菌）等，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所有配置工具的数量和规格型号以临床营养科需求为准。同时中标人提供临床应用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

5、中标人必须有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体系，指派专人负责后期相关服务，投标时提供一名联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三、验收**

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四、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产品费用、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一旦中标，中标单价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一次性规划，分步实施，按实结算，货到验收合格、收到正规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